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04清申16号

申请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982339012641Y，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路南首。

负责人：柏传卫，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仲小平，江苏众连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盐城大丰帝方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振兴北路大丰国际工业博览城内。

法定代表人：葛玉干，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大丰市监局）以盐城大丰帝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方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帝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帝方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股东葛玉干持股100%，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帝方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帝方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本院

辖区内，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帝方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则大丰市监局作为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盐城大丰帝方运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许	雁
审	判	员	李	建超
审	判	员	周	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仇
书	记	员		婷婷
				杨
				美华